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議事規則.....	2
第五章	附則 .....	3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的下設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合規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合規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

**第四條** 合規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合規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合規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合規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合規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合規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研究和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戰略，明確風險與合規管理目標；
- (二) 研究和制定公司合規管理政策及實施方案；
- (三) 對公司合規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
- (四) 指導、監督、評價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審查公司在風險管控、合規治理方面的執行情況；
- (五) 組織和指導重大、重要風險事件、合規事件的應對處理；
- (六) 向董事會彙報公司合規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七)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合規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對董事會負責，並將討論結果以提案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

**第十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一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

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合規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

**第十三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合規委員會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合規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合規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合規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六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